

地區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之一，又 102 年以來發生數起倒渣廠傾倒之高溫爐渣遇到水或其他化學物質，高速汽化造成「渣爆」意外，卻因無重大傷亡而規避通報，然而此類意外不僅危及工廠員工生命健康，亦凸顯出中鋼經營階層對環保及工安的重視仍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所指派之中鋼公股代表，指示中龍鋼鐵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空污監控與工安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就近四年「渣爆」事故因素調查及改善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5、

鑑於中嘉轉售一案雖有助於數位匯流發展，然中嘉屬國內第二大系統業者，轉售後有妨礙市場競爭、侵害人民媒體近用權之虞，雖有業者承諾事項附帶通過，然其效力與標準令人存疑，本案對台灣傳播產業弊大於利。中嘉購買者遠傳有黨政軍持股疑慮，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更有中資介入，對國家安全實為一大傷害。爰建請主關機關立即否決此案，嚴守國家安全底線，並研擬敏感產業把關加嚴之法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廖國棟 林岱樺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針對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學者公開於報章雜誌呼籲，過去國內半導體產業沒有發生過敵意併購案，而半導體產業技術的發展也被視為國家現代化的指標之一，亞洲各國紛紛視發展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大政策之一，鑑於半導體產業之併購影響深遠，爰此要求經濟部必須於一個月內，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完成日月光併購矽品及半導體產業併購之經濟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平會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7、

鑑於國內首宗敵意併購案（日月光併購矽品）涉及層面廣泛，有多位學者指出，日矽併購案在中國反壟斷審查過關機會不大，加上中國反壟斷審查具有域外效力，若禁止合併連同海外都禁止。公平會近日以加班趕工方式進行審查，未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假若日矽併購案未來被其他國家依反壟斷法判定禁止結合，受到衝擊的將會是小股民；鑑於同為獨立機關 NCC 過去處理具爭議案件均有召開公聽會彙集意見（附件一），為避免往後不必要的紛擾，保障國內全體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經濟部、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二場日月光併購矽品案針對產品市場、地理市場、技術創新、是否造成限制競爭及對整體的經濟利益影響之公聽會，以釐清爭議，在公聽會未完成前，公平會應暫緩做出決議。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附件一：NCC、立法院針對重大案件召開公聽會（含聽證）一覽表

日期	案件及法案	召集公聽會單位	次數
105.02.26	反媒體壟斷專法	立法院（時代力量）	1
105.01.22	遠中嘉案	NCC	2
104.11.26（聽證）			
104.11.05	全球一動（Wimax）換照案	NCC	1
104.05.14	亞太台灣大漫遊共用案	NCC	1
104.04.13（聽證）	亞太國碁核心網路共用	NCC	1
102.07.03	年代壹電視案	NCC	1
104.06.30	4G 釋照	NCC	4
102.02.05			
101.11.30		立法院（民進黨）	
101.11.11			
101.05.07	旺中併中嘉案	NCC	3
100.10.24			
100.09.06（聽證）			
104.11.26	大富（富邦）併凱擘案	NCC	3
102.11.13（聽證）			
99.11.04			

8、

中嘉案因為遠東集團歷來所涉之爭議案件甚多，其中還有其幹部遭法院判決確定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以及主管機關認定尚在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之中，鑑於媒體係第四權，經營者應具備相當社會信任度，行政程序也不應該存有整體事實不確定的因素，爰決議在遠東集團所涉入之相關公權力登記事項尚有不確定疑慮前，其集團所提具之各項資料欠缺確信基礎，故中嘉案無審議空間，應俟相關爭議無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後，再行審議遠東集團所提之中嘉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9、

有關遠東集團所涉入之多項社會矚目之爭議案件，從早期太流公司登記涉有法院判決確定之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案，國道電子收費系統爭議案件，及中嘉併購案，皆涉及提供政府審議之資料正確性與合法性，並重創政府制度公信力，為釐清政府於此爭議案件之合法合理處置措施為何？爰提案針對相關爭議案件，邀集產官學界及法學代表，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以釐清案情，避免爭議繼續延宕擴大。